

餐旅行銷實務班二技 100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通識教育 16 學分									
	通識課程：英文(一)、(二)	2	2	2	2	通識課程：人文	2	2		
	通識課程：休閒運動(一)、(二)	1	2	1	2	通識課程：自然	2	2		
						通識課程：社會			4	4
						通識課程：藝術			2	2
	小計	3	4	3	4	小計	4	4	6	6
	系訂必修 46 學分									
	行銷管理(一)、(二)	2	2	2	2	國際行銷管理	2	2		
	校外實習(一)、(二)	4	4	4	4	校外實習(三)、(四)	4	4	4	4
	餐飲管理△	2	2			旅館管理△	2	2		
	觀光學	2	2			宴會管理△	2	2		
	會展產業概論	2	2			市場調查	2	2		
	旅遊經營與管理			2	2	平面媒體設計			2	2
	消費者行為			2	2	目的地行銷			2	2
	服務管理			2	2	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	小計	12	12	12	12	小計	12	12	10	10
	選修	選修科目 (最少應修 10 學分)								
管理學*		2	2			經濟學*	2	2		
服務業資訊管理*		2	2			菜單設計與成本控制*	2	2		
業務管理與銷售技巧*		2	2			網路行銷*	2	2		
物流管理		2	2			產品與品牌管理*	2	2		
門市乙級		2	2			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實務*			2	2
會計學*				2	2	顧客關係管理*			2	2
廣告實務*				2	2	商業協商與談判*			2	2
多媒體設計*				2	2	會展專案管理*			2	2
生產作業管理				2	2	餐廳籌備與規劃*			2	2
					電子商務			2	2	
備註	畢業至少應修 72 學分									

1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(含校訂必修 16 學分、系訂必修 46 學分、選修至少 10 學分)。

2. 二專 1、2 年級或五專 4、5 年級已修習過【餐旅學程△】之同學，可免修至多 4 個學分，但需多修選修課程，以補足總學分數。

